

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董事會通過日期：110.03.22

股東會通過日期：110.07.15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，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，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其資格及選任方式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，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。
-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九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。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字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五、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。
- 六、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七、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。
- 八、所填被選舉人如有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- 九、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未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，或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。
- 十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。

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由監票員確認無誤後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